

证券代码：830945

证券简称：麟龙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飞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1；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王飞、李奎忠、张丽萍、王树德、冯立新、张敏燕、冯沛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 7 位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，

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王飞、李奎忠、张丽萍、王树德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